

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協進幼稚園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
八十三年八月廿六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「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協進幼稚園」捐助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園為紀念創辦人林慎女士畢生從事教育，熱心公益之專蹟，特設「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」。

第三條：獎學金名額以十名為準，每名每年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，得視本園經費增減之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之申請人，以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學系，社會工作學系，（以系為對象）之在學績優清寒學生為限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應提出左列文件向本法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，脫帽正面二寸半身照片乙張。

(二)全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
(三)親筆自傳乙份，內容包括家庭狀況，學歷及經歷，興趣，志願

及抱負等。

(四)本系授課教授推荐信乙份。

(五)身份證影印本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間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九月底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於十月卅日前由學校寄達本法人董事會。

第七條：獎學金之審查，由本法人董事會為之。

第八條：獎學金審查後，在每年十月底前公佈發放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